**附件1**

高教主赛道方案

**一、参赛项目类型**

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“四新”发展要求,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,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“四新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**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**

（一）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,不多于15人(含团队负责人),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。

（三）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**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，项目分为本科生组、研究生组。根据所处创业阶段，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:

（一）本科生组

1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2.初创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21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)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3.成长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(2021年3月1日前注册)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二）研究生组

1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2.初创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21年3月1 日及以后注册)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(即2019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3.成长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(2021年3月1日前注册)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(即2019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